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4/05/21	發言時間	14:34:12
發言人	尤坤洸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本公司與投保中心間之民事訴訟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5/21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p> <p>(1) 當事人：</p> <p>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梁伯榮董事及本公司</p> <p>(2) 法院名稱及處分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p> <p>(3) 相關文書案號：103年度金字第15號</p> <p>2. 事實發生日:104/05/21</p> <p>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p> <p>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主張本公司許世弘董事長及梁伯榮董事有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等董事職務。</p> <p>4. 處理過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p> <p>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p> <p>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p> <p>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